



香港大眾攝影會

HONG KONG CAMERA CLUB, LTD.

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0657號 G. P. O. BOX 10657, HONG KONG

名銜考試規則

本會名銜考試制度已建立完善的考試規則，以更公開，公正，更完善方式評審，特此把有關考試規則事項說明：

1. 考試組別分為會士銜及高級會士銜，凡投考者必須為本會永遠會員。如投考高級會士者，須考獲本會會士銜一年後方可投考。
2. 考試作品要求(每位作者每年只可交一套考試作品):
 - A. 會士銜可用15張(12吋x18吋至16吋x20吋)全套彩色/黑白照片投考，題材不限，主要評核投考者多方面題材的掌握能力，全套作品需達到一定要求水平。
 - B. 高級會士銜可用20張(12吋x18吋至16吋x20吋)全套彩色/黑白照片投考，並附有表達作品中心主題的文章(內容不超過400字)，題材可用專題方式表達或採用混合題材組成有中心主題的作品，高級會士銜要求投考者有獨特的個人風格及精湛高深的攝影水平。
 - C. 作品上面不能有顯示作者身份的圖章或記號
3. 評判及評審標準：

由本會邀請5 — 7位資深具高水平而客觀的評判員評審投考作品，為使應試作品有一個較公平、客觀標準，作品的評審標準採用下列准則評審：

(a)一般攝影技術	(b)作品創意	(c)構圖
(d)動態及時間的掌握	(e)攝影難度	(f)色彩的配合
(g)內容表達	(h)放大技巧或特技	
4. 費用：投考會士—港幣五百圓；投考高級會士—港幣七百圓
5. 遞交考試作品：

考試作品必須裝裱在15吋x20吋或16吋x20吋硬卡上，裱卡背部需清楚標明編號，除編號外不能書寫任何名字或題名，另外必須將作品的數碼檔案(不大於**5MB**)燒錄在光碟內，將作品、光碟和考試表格及參加費密封，封面書寫交「香港大眾攝影會名銜主席」收。

評審結果公佈後，本會名銜主席會綜合各評審員的評語發回投考者，本會設立名銜考試制度目的，是鼓勵會員積極創作，提升會員的影藝水平，通過公平，公正的嚴格考試制度，使會員攝影創作成績獲得權威性的確認。

當然，考試是不等於每位投考者都可以取得高分或合格成績，但可以肯定，對投考者來說，不論成績合格與否，都能對自己作品的優劣或缺點有客觀的了解，成績合格者是對自己的鼓勵和確認，而未取得合格者，亦是一次參與磨煉的機會及了解不足之處，因而更能確立未來的目標方向，更有信心再出擊，這是本會設立名銜考試制度精神所在。

二零二六年四月修訂



香港大眾攝影會

HONG KONG CAMERA CLUB, LTD.

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0657號 G. P. O. BOX 10657, HONG KONG

名銜申請書

本人為香港大眾會會員，現申請 會士 / 高級會士 名銜

茲將本人作品彩色照片/黑白照片 __ 幀，並申請費\$__圓一併付上。

作品編號	題 名	作品編號	題 名
1		11	
2		12	
3		13	
4		14	
5		15	
6		16	
7		17	
8		18	
9		19	
10		20	

申請人姓名:(中文)_____ (英文)

地址:_____ 電話:_____

會員証號碼:_____ 普通會員 永遠會員

已獲本會名銜:無 有: _____ 頒授日期:_____

作品簡介:

拍攝全套作品所需時間:_____ 拍攝地點:_____

作品表達的意念:

【如有需要，可另外用紙張書寫。】

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*註:請在適當內加✓